**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**

**家政職群(美髮組)術科題庫**

1.少女髮型。

2.宴會髮型。

3.新娘髮型。

**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家政職群**

**(美髮組)術科評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\職類 | **美髮組(**少女髮型、宴會髮型、新娘髮型**)****三抽一** |
| 術科考題內容 | 得分 |
| 評分標準 | 一、編髮技巧30% |  |
| 二、亮度20% |  |
| 三、創意20% |  |
| 四、整體美感20% |  |
| 五、衛生行為5% |  |
| 六、工作態度5% |  |
|  總 計 |  |
| 若總分相同，以術科成績高者優先排名，若再相同則依序:編髮技巧→亮度→創意→整體美感→衛生行為→工作態度之分數排名。 |

**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家政職群**

器具單

術科名稱:美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器 具 名 稱** |  **數 量** |  **備 註** |
| 16吋假髮 | 1 |  |
| 腳架 | 1 |  |
| 橡皮筋 | 20 |  |
| 髮麗香 | 1 |  |
| 鯊魚夾 | 2 |  |
| 尖尾梳 | 1 |  |
| 鴨嘴夾(不鏽鋼) | 8 |  |
| 針梳 | 1 |  |
| 水槍 | 1 |  |
| 黑色髮夾 | 30 |  |
| 頭殼 | 1 |  |

 一、相關注意事項 :

(一) 服裝要求：參賽學生請著國中運動服。

(二) 以上所有器具有大會提供。

 (三)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依據本項目競賽辦法規範辦理。



美髮材料於各美容材料行均有販售或洽尚威美容美髮材料行(美髮組、美甲組材料均有)

**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家政職群(美髮組)**試場規則

* 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原國中運動服就定位後，將選手證佩掛於胸前並核對比賽位置及編號標籤。
* 參賽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於競賽前30分鐘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* 競賽所須之工具、材料、物品統一 規格由大會提供使用。
* 竸賽時必需符合主題,應考編髮技巧以為主**,**利用單股、雙股、三股或三股加編、多股編髮來自由創作，無須做頸部裝飾**。**
* 各場次開始競賽10分鐘後，選手即不得再進場。非競賽相關人員即應離開競賽場地。
*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競賽期間如發現違反試務相關規定，請選手立即向監評人員反應。
* 競賽學生違規扣分規定：
* 高聲喧嘩者，扣總分5分。
* 未經監試人員評審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扣總分10分。
* 違規情節重大者，經評審委員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* 競賽選手因故離場經評審許可並派人陪同，始可離開，但不可超過10分鐘，且得不扣分。
* 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一切動作，否則不於計分，試題及會場工具、材料、物品等不得攜出場外。
* 各校領隊、指導老師、學生及其他人員、不得在考區外逗留或參觀競賽。
* 如果攜帶違禁品，物品暫收，賽後歸還。
* 其他相關規定依大會解釋為準。